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3月4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美锦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4年3月5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担保物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宇”）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租”）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光大金租为贵州华宇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用于满足贵州华宇的资金需求，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为五年，金额为 50,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光大金租的相关要求，公司需将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质押，增加为本次担保的担保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担保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